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29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华堂”）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0200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公司股权历史沿革问题。（1）请公司补充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注册资本缴纳的人员、时间、金额、验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在股改前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公司在股改前是否缴足注册资本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在股改前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公司在股改前是否缴足注册资本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实缴事项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记录以及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豫万汇验字（2018）第 BY0226 号、豫万汇验字（2018）第 BY0241 号《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开始，股东陆续将出资款（增资款）投入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资人	缴资日期	金额	验资情况
1	茹体伟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	已验资
2	茹体伟	2015 年 3 月 27 日	60,000.00	已验资
3	茹体伟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0,000.00	已验资
4	茹体伟	2015 年 7 月 6 日	10,000.00	已验资
5	茹体伟	2015 年 7 月 14 日	65,000.00	已验资
6	茹体伟	2015 年 8 月 10 日	60,000.00	已验资
7	孔慧玲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0,000.00	已验资
8	孔慧玲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000.00	已验资
9	孔慧玲	2016 年 3 月 15 日	9,000.00	已验资
10	孔慧玲	2016 年 4 月 6 日	180,000.00	已验资
11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12 日	47,000.00	已验资
12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12 日	48,000.00	已验资
13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23 日	500,000.00	已验资
14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24 日	300,000.00	已验资

序号	缴资人	缴资日期	金额	验资情况
15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28 日	50,000.00	已验资
16	孔慧玲	2016 年 5 月 30 日	60,000.00	已验资
17	孔慧玲	2016 年 6 月 13 日	60,000.00	已验资
18	孔慧玲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	已验资
19	孔慧玲	2016 年 6 月 28 日	12,000.00	已验资
20	孔慧玲	2016 年 6 月 28 日	50,000.00	已验资
21	孔慧玲	2016 年 7 月 5 日	180,000.00	已验资
22	孔慧玲	2016 年 7 月 6 日	50,000.00	已验资
23	孔慧玲	2016 年 7 月 15 日	46,500.00	已验资
24	孔慧玲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000.00	已验资
25	孔慧玲	2016 年 8 月 31 日	50,000.00	已验资
26	茹广宾	2016 年 2 月 3 日	300,000.00	已验资
27	孔慧玲	2017 年 9 月 20 日	88,000.00	已验资
28	孔慧玲	2017 年 9 月 21 日	600,000.00	已验资
29	孔慧玲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50,000.00	已验资
30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6 日	149,500.00	已验资
31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6 日	543,000.00	已验资
32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6 日	650,000.00	已验资
33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6 日	360,000.00	已验资
34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700,000.00	已验资
35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700,000.00	已验资
36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700,000.00	已验资
37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700,000.00	已验资
38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700,000.00	已验资
39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672,000.00	已验资
40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27 日	50,000.00	已验资
41	茹体伟	2018 年 9 月 26 日	250,000.00	已验资
42	茹体伟	2018 年 9 月 26 日	300,000.00	已验资
43	茹体伟	2018 年 9 月 27 日	55,000.00	已验资
44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4 日	200,000.00	已验资
45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6 日	50,000.00	已验资
45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6 日	40,000.00	已验资
47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11 日	1,100,000.00	已验资
48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12 日	980,000.00	已验资
49	孔慧玲	2018 年 9 月 12 日	390,000.00	已验资

序号	缴资人	缴资日期	金额	验资情况
50	孔慧玲	2018年9月12日	1,430,000.00	已验资
51	孔慧玲	2018年9月12日	2,050,000.00	已验资
52	孔慧玲	2018年9月13日	1,000,000.00	已验资
53	孔慧玲	2018年9月13日	1,550,000.00	已验资
54	茹体伟	2018年8月31日	280,000.00	已验资
55	茹体伟	2018年8月31日	200,000.00	已验资
56	茹体伟	2018年9月12日	501,440.00	已验资
57	茹体伟	2018年9月12日	598,560.00	已验资
58	茹体伟	2018年9月12日	370,000.00	已验资
59	孔慧玲	2018年9月11日	1,650,000.00	已验资
60	孔慧玲	2018年9月12日	530,000.00	已验资
61	孔慧玲	2018年9月12日	500,000.00	已验资
62	孔慧玲	2018年9月12日	390,000.00	已验资
63	孔慧玲	2018年9月13日	480,000.00	已验资
64	孔慧玲	2018年9月13日	710,000.00	已验资
合计			25,000,000.00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28日，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因此，公司在股改前已缴足注册资本。

二、反馈问题2、尚华堂有限曾于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展示，2017年12月8日尚华堂有限完成在该区域股权市场的摘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意见：

（1）公司股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展示，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摘牌。尚华堂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行为，在本中心不存在发行过股票、变相发行股票或进行过融资行为”。

根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未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融资及股份转让。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规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上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三、反馈问题 4、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是否依法予以注册或备案，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

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4）近期《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对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均有变化，请主办券商结合“新法”的修订内容分析说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内，公司除中药饮片外，还从事中药材的销售业务，但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公司停止中药材销售业务对公司营收、利润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6）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劣药多次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多次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核查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实施的有效性。（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是否依法予以注册或备案，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尚华堂现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20150160，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制、蒸制、煮制、炖制、煨制、燀制、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药品 GMP 证书

尚华堂股份现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A20160045，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姜制、油制、制炭、煅制、蒸制、煨制、燀制、水飞），毒性饮片（净制、煮制、切制、炒制），直接口服饮片（粉碎-仅限法定标准规定的品种），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

公司生产加工中药饮片原则上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指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饮片标准）炮制，对于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则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目前公司生产加工的中药饮片无需注册或备案。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为中药生产企业、中药销售企业以及中药材种植企业和农户，下游行业为各类医院、医药制造与批发企业、零售及连锁药店等。除药材种植企业、贸易类企业和农户（个体工商户）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销售前十名（非合并口径）				
	名称	金额	占比（%）	相关资质	相关认证
1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9,522,463.51	12.57	药品经营企业 豫AA3740190	GSP认证 A-HEN14-234
2	洛阳香山中医院	5,447,650.02	7.19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410311050116	不适用

3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4,669.69	6.34	药品经营企业 豫 AA3989092	GSP 认证 A-HEN19-099
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68,840.71	4.32	药品经营企业 豫 AA3719038	GSP 认证 A-HEN19-048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745,367.67	3.62	药品经营企业 湘 AA7310242	GSP 认证 HN01-Aa-20190004
6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2,544,510.19	3.36	药品经营企业 豫 BA3770010	GSP 认证 B-NY16-001
7	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	2,120,279.27	2.80	药品经营企业 湘 AA7310233	GSP 认证 HN01-Aa-20150137
8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23,777.73	2.54	药品经营企业 豫 BA0300018	GSP 认证 B-LY14-005
9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1,626,430.48	2.15	药品经营企业 豫 BA0300016	GSP 认证 B-HEN10-026
10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1,274,647.28	1.68	药品经营企业 陕 AA0290137	GSP 认证 A-SHX09-0107
合计		35,278,636.55	46.57		

注：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销售总额 75,754,028.26 元。

序号	报告期内中药材销售前十名（非合并口径）				
	名称	金额	占比（%）	相关资质	相关认证
1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582,405.98	38.96	药品生产企业 宁 20150001	GMP 认证 NX20150009/NX20190001
2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4,170,720.72	21.43	药品经营企业 豫 AA3740190	GSP 认证 A-HEN14-234
3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86,647.12	10.21	药品生产企业 甘 20170185	GMP 认证 GS20180261
4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999,190.17	5.13	药品生产企业 皖 20160139	GMP 认证 AH20160273/AH20180463
5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878,519.61	4.51	药品经营企业 豫 AA3710033	GSP 认证 A-HEN14-122
6	西峡县旗兴商贸有限公司	617,229.39	3.17	无	无
7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605,683.76	3.11	药品生产企业 沪 20160144	GMP 认证 SH20150004
8	民乐县宏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493,193.69	2.53	药品生产企业 甘 20160058	GMP 认证 GS20140095
9	河北国松堂制药有限公司	248,686.36	1.28	药品生产企业 冀 20180031	GMP 认证 HE20170068

10	陕西兴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181.82	1.12	药品生产企业 陕 20190233	GMP 认证 SN20140116
合计		17,800,458.62	91.47		

注：报告期内中药材销售总额 19,460,981.49 元。

序号	报告期内采购额前十名				
	名称	金额	占比 (%)	相关资质	相关认证
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845,725.24	11.21	药品经营企业 豫 AA3719038	GSP 认证 A-HEN19-048
2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6,377,088.96	8.08	药品经营企业 皖 AA5580647	GSP 认证 A-AH14-198
3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350,127.05	5.51	不适用	不适用
4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236,596.98	5.37	药品生产企业 甘 20170185	GMP 认证 GS20180261
5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96,013.05	4.94	不适用	不适用
6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3,099,401.07	3.93	药品生产企业 皖 20160167	GSP 认证 AH20180484/AH20190574
7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8,851.46	2.55	不适用	不适用
8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64,295.46	1.98	药品生产企业 宁 20150001	GMP 认证 NX20150009/NX20190001
9	文山旺生堂药材有限公司	1,529,727.27	1.94	药品经营企业 滇 DA2621050	GSP 认证 YN26-Da-20150893
10	王海水	1,453,078.88	1.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360,905.42	47.34		

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 78,912,075.35 元。目前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中药饮片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主要是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除经营中药饮片外，还从事中药材的销售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中药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9,291.92 元、8,793,937.65

元和 5,547,751.92 元，累计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44%，所占比例较小。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并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程中，因客户附带采购需求及行业惯例，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拓宽公司业务来源，曾经营了一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应当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因申请认证准备工作等原因，目前公司仍未取得相关的 GSP 认证。公司意识到上述业务存在合规风险，并且可能会因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故从 2019 年 7 月起停止了中药材经营业务。

公司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公司将不再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包括直接经营或通过设立子公司间接经营。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茹体伟、孔慧玲声明：在取得相关的药品经营 GSP 认证之前，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如公司因曾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被主管部门处罚而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曾经营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主要销售活动合法合规，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主管政府部门并未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合理可行的必要措施，风险相对可控。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对于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则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并在生产过程中遵守 GMP 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产品标准及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入厂——生产——产品出厂——市场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质量关，保证药品质量。

原材料入厂后，公司质监员对入厂的原材料产地、供应商、名称、包装、采收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对原材料进行混合，做到原材料的质量均一；公司质监员对原材料在库、生产全过程、产品在库等全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反映；产品生产结束，质监员取样、送样、检验，检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全部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质监员对生产全过程的批次生产记录、产品检验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质量授权人审批，审批合格后质量授权人签发产品放行许可证，成品库接到产品放行许可证后方可出库销售。

另外，公司按照中药材储存要求建立了中药材储存库，保障中药材正常储存。并对中药材的储存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如《物料储存养护管理规程》、《物料定置管理规程》、《仓储状态标志管理规程》、《库房养护设施管理规程》、《仓库清洁卫生及清场管理规程》、《仓库安全管理规程》、《物料接受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在中药材储存期间严格按照中药材储存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受到洛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洛阳市场监督管理局）7 次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洛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洛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

(5)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药饮片外，还从事中药材的销售业务，但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经停止经营中药材销售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公司停止中药材销售业务对公司营收、利润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还曾经营部分中药材销售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列表如下：

2019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中药饮片	9,553,109.70	7,149,027.90	63.26	2,404,081.80	78.53
中药材	5,547,751.92	4,890,315.56	36.74	657,436.36	21.47
合计	15,100,861.62	12,039,343.46	100.00	3,061,518.16	100.00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中药饮片	42,286,366.91	31,914,267.13	82.78	10,372,099.78	91.53
中药材	8,793,937.65	7,833,768.50	17.22	960,169.15	8.47
合计	51,080,304.56	39,748,035.63	100.00	11,332,268.93	100.00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中药饮片	23,914,551.65	18,564,782.56	82.37	5,349,769.09	87.10
中药材	5,119,291.92	4,327,258.41	17.63	792,033.51	12.90

合计	29,033,843.57	22,892,040.97	100.00	6,141,802.60	100.00
----	---------------	---------------	--------	--------------	--------

根据公司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和利润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比均低于 20%，2019 年 1-4 月由于尚处于销售淡季，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有所上升。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中药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为 20.44%，利润占比为 11.73%，占比仍然相对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停止中药材销售业务，对公司营收、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劣药多次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多次出现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核查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而受到洛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7 次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通知》（豫食药监法[2017]193 号）之规定“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经核查公司收到的历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另根据洛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证明公司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在上述处罚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为药品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账簿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

四、反馈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的合规性。（1）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当前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核查测算补缴社保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回复意见：

（1）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应为全部员工申办社保登记并缴费。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卡、“新农合”、“新农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已全部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

2019年3月18日，孟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2018年6月参保，截止2019年3月，社保费足额缴纳”，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孟津县社保中心网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社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申报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受到过相应刑事或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反馈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业务合规性。（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事药品经营或零售业务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洛阳匠心道地药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未取得 GSP 认证的情况下即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结合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核查公司转出该公司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事药品经营或零售业务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药材”）主要从事中药材批发和销售业务，因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较短、经营规模较小（2019 年 1-4 月销售收入为 83.37 万元）尚未取得相关 GSP 认证。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匠心药材已经建立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匠心药材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匠心道地药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批发和销售，因尚未取得药品经营 GSP 认证，已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洛阳匠心道地药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未取得 GSP 认证的情况下即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匠心药材未取得相关 GSP 认证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存在违规之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能及时申请相关认证。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孟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问题 7、公司披露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污染物以及公司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置的污染防治设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法律依据。

回复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法律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牡丹皮、牛膝、山茱萸、白芍、地黄、茯苓、白术、柴胡、瓜蒌、黄芩、三七、太子参、山药片、全蝎、金银花、枸杞子、酸枣仁等中药饮片，此类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主要是对中药材进行炒制、蒸制、煮制、煅制、煨制、醋制、蜜制、酒制、盐制、姜制等炮制工序的加工。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

“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5 医疗保健”中的子类中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子类“15111112 中药”。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制药这一重污染行业的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和“中成药制造”这四类细分行业。

综上，公司所属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等要求以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中药饮片加工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5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具有法律依据。

七、反馈问题 9、公司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说明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案件相关的起诉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承担涉案金额 21.3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但因该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八、反馈问题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公司审议程序、资金收付资料等，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提交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③《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后执行。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执行。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损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④除《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定义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事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⑤除《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决策权限、担保的管理、担保责任等事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尚华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华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华堂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尚华堂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尚华堂的资金，也不要求尚华堂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尚华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尚华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尚华堂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尚华堂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⑦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公司自提交挂牌申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履行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尚华堂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提交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反馈问题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对尚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逐一查询，并核查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未发现尚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5 医疗保健”中的子类中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子类“15111112 中药”，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尚华堂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9 年 7 月 15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黑名单”。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孟津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孟津县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行政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问题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尚华堂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有内控制度，核查了尚华堂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会议召开相关文件等。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尚华堂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适用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条款约定	公司章程该条款的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法》第 81 条	第三条、第四条	公司名称、住所	是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是

序号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条款约定	公司章程该条款的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3		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	是
4		第十五条、第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是
5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是
6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是
7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
8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是
9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配办法等。	是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散事由、清算办法。	是
11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是
1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权回避、董事会表决权回避。	是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是
14	《指引第 3 号》第二条	第十条	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是
15	《指引第 3 号》第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股东名册的登记和管理。	是
16	《指引第 3 号》第四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是
17	《指引第 3 号》第五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序号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条款约定	公司章程该条款的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18	《指引第3号》第六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如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是
19	《指引第3号》第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20	《指引第3号》第八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
21	《指引第3号》第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是
22	《指引第3号》第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财务总监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是
23	《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是
24	《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25	《指引第3号》第十三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是
26	《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是
27	《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制度安排；关联股东、董事回避事项。	是

经核查，尚华堂设立时依法办理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东的姓名及名称、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尚华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制定并颁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加盖公司公章、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股东及内部人员产生约束力；尚华堂自设立至今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监事会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表决并签字，与尚华堂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指引第3号》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一、反馈问题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1）说明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有行业惯例；（2）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其规范清理时间、措施、清理情况；（3）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

回复意见：

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银行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76,717.00	1.03	1,651,120.39	3.65	2,750,091.03	10.89
银行账户收款	16,955,803.38	98.97	43,614,696.88	96.35	22,508,309.89	89.11
合计	17,132,520.38	100.00	45,265,817.27	100.00	25,258,40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个人卡以及银行账户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4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38,436.22	0.24	265,504.25	0.61	1,515,232.25	7.32
个人卡付款			10,651,011.11	24.56	2,165,337.97	10.46
银行账户付	16,296,680.18	99.76	32,443,561.81	74.82	17,013,009.25	82.21

款						
合计	16,335,116.40	100.00	43,360,077.17	100.00	20,693,579.47	100.00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
 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前期，部分客户为零星的药店、诊所、村镇卫生所等，多为个体经营且业务量较小，不便于银行转账，因此采用了现金收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以银行账户为主，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存在少量以现金形式支付部分辅料费用及采购款的情况，2017 年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有近 50%的采购额是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且多为农户，为了方便与个人供应商结算、满足农户及时付款的要求，公司有时使用现金支付个人供应商采购款项。

由于公司所处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养、中药材贸易行业，中药材种养行业目前大多以分散的小规模种养为主，农户是中药材种养的主体，由此导致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所需的原药材多数都是直接从农户或从事“药材经纪”

的个人供应商处采购，而种养农户的分布较为分散，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多，农户多数倾向于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现金结算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支付授权审批程序、控制和管理现金结算行为，并尽量减少以现金结算收款方式进行，杜绝发生不合规的现金结算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现金结算存在一定瑕疵，但现金结算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交易习惯，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较小，占比逐年下降，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过处罚；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管理。因此，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1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2）说明其清理规范的时间、措施、清理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结算行为，个人卡销卡的时间；（3）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2）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请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各项制度尚不健全，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额中有近 50%是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个人供应商多为农户，

公司为了结算方便、满足农户及时付款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进行采购款项支付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采购及付款情况，对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并明确要求所有个人供应商必须提供银行账户，由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支付采购货款，不再使用现金及个人卡支付采购货款。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过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结算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事项未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截止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公司使用过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经存在个人卡结算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为对公司的赔偿。同时，本人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立或使用任何人名义的个人卡用于公司业务结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结算的行为虽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个人卡结算的行为未受到当地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截止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公司使用过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因此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问题 2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上涨趋势，请公司：（1）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分析其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是否在促销和推广活

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以及金额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回复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从未在促销和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防止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全体销售人员及公司其他部门学习，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咨询费、劳务费、宴请或其它各种消费凭证、旅游、娱乐等费用。若出现上述行为，公司将作辞退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另外，公司制定了《销售负责人岗位职责》、《财务部部门职能》，规定了对销售业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费用报销管理、款项收付等制度，提高销售人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确保销售费用报销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制度，并在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八、其他需要补充以及更新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华堂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树军

经办律师: 姜文

孙娜

2019年10月17日